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张俊、李梦理（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 2018 年 10 月 8 日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第 254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律师需要发表意见的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及所涉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核查验证。公司已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有关保证及有关人士的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梦舟股份回复上交所《问询函》之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据披露，2017 年 4 月 21 日，冯青青曾出具承诺，承诺在协议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后的 60 个月内，不减持其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本次实际控制权变更是否已构成对上述承诺的违反；（2）据披露，本次控制权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办理完毕。如本次实际控制权变更构成对上述承诺的违反，相关主体拟如何解决或消除本次违规变更控制权行为的后果。

答：

2017 年 3 月 20 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控股股东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集团”）与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恒鑫集团以协议方式向船山文化转让其所持有的鑫科材料 17,500 万股股份（占鑫科材料股份总数的 9.889%），鑫科材料实际控制人由李非列变更为冯青青。

2017 年 4 月 20 日，冯青青出具承诺：“在船山文化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后的 60 个月内，将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不存在第三方通过重组上市的方式变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减持其个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产生的衍生股份；且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其出售上市公司的股份仍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8 年 9 月 28 日，李瑞金与霍尔果斯红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鹭公司”）、北京鼎耀千翔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耀千翔”）和船山文化签署了《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李瑞金拟对船山文化增资 2 亿元，增资完成后其持有船山文化 52.38% 的股权，红鹭公司持有船山文化 26.20% 的股权，鼎耀千翔持有船山文化 21.42% 的股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红鹭公司拟以 1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船山文化 26.20% 的股权转让给李瑞金，并在李瑞金前述增资款支付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鼎耀千翔拟以 1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船山文化 21.42% 的股权转让给李瑞金，并于船山文化完成对鼎耀千翔 6,200 万元债务的清偿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2018年9月29日，船山文化向梦舟股份发出《告知函》，“船山文化向大通资管借款发行的大通阳明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8年9月6日到期，红鹭公司以持有的船山文化全部股份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下，红鹭公司持有的船山文化股份被强制执行，从而被动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经红鹭公司和大通资管沟通后，上述资管计划延期至2018年9月29日。

截至2018年9月28日，船山文化尚未筹措到兑付资金。红鹭公司和船山文化紧急请求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给予资金支持，在大通阳明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要求下，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同意对船山文化进行增资，并于2018年9月29日完成增资的相关手续，船山文化新控股股东变更为李瑞金。此举为了保障大通资管产品的兑付及规避红鹭公司持有的船山文化股份将在2018年9月29日被强制执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被动改变的风险，从而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秩序稳定和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船山文化股东已变更为李瑞金、鼎耀千翔与红鹭公司，上述股东分别持有船山文化52.38%、26.20%、21.42%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梦舟股份实际控制人由冯青青变更为李瑞金；冯青青违反了其前述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问题二：据披露，2017年3月21日，公司原控股股东恒鑫集团将持有公司9.889%股份转让与船山文化，实际控制人由李非列变更为冯青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冯青青变更为李瑞金。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1）冯青青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时，冯青青、红鹭公司、船山文化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情形；（2）李瑞金与李非列存在何种关系，并从股权比例、经营管理等角度，说明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李瑞金的主要依据；（3）如李瑞金与李非列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该方前期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及短期内再次买回的主要考虑，双方就两次控制权转让是否存在其他安排或所谓的“抽屉协议”，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答：

1、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未发现冯青青、红鹭公司、船山文化在冯青青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时存在不符合《收购办法》第6条及《公司法》第146条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情形。

2018年10月11日，冯青青、红鹭公司、船山文化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在冯青青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时，冯青青、红鹭公司、船山文化不存在不符合《收购办法》第6条及《公司法》第146条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冯青青取得公司控制权时，冯青青、红鹭公司、船山文化不存在不符合《收购办法》第6条及《公司法》第146条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情形。

2、经核查，自然人李瑞金与李非列为母子关系，恒鑫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非列，根据《收购办法》第83条的规定，恒鑫集团与自然人李瑞金构成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梦舟股份股东持股分散，仅自然人李瑞金与恒鑫集团持股比例超过1%。自然人李瑞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恒鑫集团控制的梦舟股份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梦舟股份现有董事7人，全部系船山文化提名。根据李瑞金与红鹭公司、鼎耀千翔和船山文化签署了《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梦舟股份的董事会将根据李瑞金提名的董事人选，定于2018年10月份完成对公司董事会的改选，李瑞金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然人李瑞金在完成对梦舟股份董事会改组后，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本所律师于2018年10月11日分别对自然人李非列、冯青青、李瑞金进行了访谈。

2017年3月20日，恒鑫集团向船山文化协议转让其持有的鑫科材料股份原因：李非列控制的飞尚集团决定向大健康及医疗板块转型发展；冯青青入主鑫科材料发展文化产业是为了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整合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公司和其自身持股增值。

本次收购原因：船山文化对外借款不能按时归还，股东红鹭公司持有的船山文化全部股份可能被强制执行，将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飞尚集团的股东为自然人李非列、李非文、李瑞金、李清泉，李非列、李非文与李瑞金系母子关系。

飞尚集团系梦舟股份前间接控股股东，飞尚集团对梦舟股份的业务和经营管理原本就较为熟悉，且飞尚集团为公司提供了约 7.22 亿元的融资担保尚未解除，为了维护飞尚集团及梦舟股份中小股东的利益，李瑞金实施了本次收购。

根据李非列、李瑞金、恒鑫集团、船山文化出具的《承诺函》，公司两次控制权转让不存在其他安排和“抽屉协议”等情形，所履行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两次控制权转让均系交易各方从经营管理角度出发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除已披露的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安排和“抽屉协议”等情形，所履行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三：据披露，2017 年 9 月 8 日，船山文化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承诺在公告披露日起 6 个月内分别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 8,848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00%。后增持期间因受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出售子公司股权及半年度定期报告编制敏感期等因素的影响，履行期限延期至 2018 年 9 月 6 日。期满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船山文化累计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95.94 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11%，仍未达增持计划规定数量。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在冯青青控制的船山文化违反前期增持承诺的情况下，冯青青又转让船山文化的股权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否构成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及误导性陈述行为；（2）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后，船山文化如何解决或消除尚未完全履行增持承诺的现状。

答：

1、《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第 8 条第 4 款规定，诚信信息包括“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正在履行、已如期履行等情况”，冯青青及船山文化所作出的承诺属于该管理办法规定的诚信信息。

《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 9 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或者通过其他信息发布渠道、载体，作出不完整、不准确陈述，致使或者可能致使投资者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的，应当认定构成所披露的信息有误导性陈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OFFICE

规定》第 17 条规定“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证券法律规定，在证券发行或者交易过程中，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信息的行为。误导性陈述，是指虚假陈述行为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或者通过媒体，作出使投资人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陈述。”

根据前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冯青青在船山文化违反前期增持承诺的情况下，转让船山文化的股权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构成证券市场失信；船山文化作出增持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后因资金压力不能全部履行增持计划，该情形不构成误导性陈述行为。

2、船山文化在承诺增持期限内，主要资金持续用于偿还股票融资本息，因而造成船山文化无法继续完成前期增持承诺，梦舟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对上述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控制权转让后，船山文化已偿还部分债务，但迫于资金压力，后续船山文化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船山文化将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豁免继续履行该承诺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梦舟股份在船山文化增持承诺期满后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船山文化后续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并拟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豁免继续履行该承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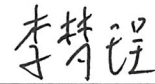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张俊



李梦理